

ဟံ့ရှာသိင်္ဂါစုပေါင်းကောသုလဝိသုဏ္ဍိယ ဥသေမ္ဘိတူလောသုမ္ဘေမ္ဘိတူဒျ

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海政办发〔2016〕83号

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勐海县加快推进 “互联网+”行动方案（2016—2020年）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管委会，县直各办、局，省、州驻县单位：

《勐海县加快推进“互联网+”行动方案（2016—2020年）》
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6月27日

勐海县加快推进“互联网+”行动方案 (2016—2020年)

为贯彻落实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“互联网+”行动的实施意见》(云政发〔2015〕92号),以及《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“互联网+”行动方案(2016—2020年)的通知》(西政发〔2016〕16号)文件精神,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,顺应网络时代发展新趋势,利用互联网技术和资源促进我县经济转型升级和社会事业发展,提升我县综合竞争力,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 总体思路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,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战略,紧紧围绕与全州全省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,抢抓“一带一路”和沿边开发开放两大战略机遇,充分发挥特色生物资源、民族文化、沿边区位三大优势,坚持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引领各项工作,自觉遵循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五大开发理念,以打造“中国普洱茶第一县”“西双版纳春城”两张名片为抓手,突出生态保护、“五大基础网络”建设、发展生态产业、深化改革开放、建设新型城镇、区域协调、促进民族团结、维护边境安宁八个重点,增强我县互联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活力,推进互联网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广泛应用,

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社会治理水平。按照“开放共享、融合创新、变革转型、引领跨越、安全有序”的原则，充分发挥移动互联网、物联网、大数据、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先导作用，以“云上云”计划为依托，加快推进“互联网+”创业创新、协同制造、现代农业、现代商务、城市管理、便捷交通、旅游文化、益民服务、高效物流、智慧能源、普惠金融、绿色生态、政务服务、精准扶贫 14 个专项行动，拓展互联网与经济社会各领域融合的广度和深度，着力强化基础支撑新突破，着力激发产业发展新活力，着力培育信息消费新业态，着力打造公共服务新模式，着力加快生态文明新步伐。

（二）发展目标

到 2017 年底，互联网基础支撑能力和渗透力显著提升，“互联网+”融合传统产业进一步深化，衍生新兴产业的能力明显提升，支撑“双创”作用明显增强，互联网成为提供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创新的重要手段。培育和壮大一批龙头企业，培养和造就一批互联网各类人才，建成一批互联网产业集聚区，涌现一批“互联网+”新业态、新模式，基于互联网的新业态成为经济增长新动力。

到 2020 年底，互联网经济发展水平显著提升，政府治理能力不断增强，网络经济与实体经济协同互动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，传统产业利用互联网技术转型升级更加明显，新兴产业利用互联网技术发展更加快速，依托互联网提供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

的功能更加完善，互联网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，强力推动我县经济社会全面发展。

二、重点行动

突出我县优势特色产业和重点领域，致力于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新业态、新模式、新产品，提高政府服务水平和社会治理能力。

（一）“互联网+创新创业”专项

鼓励园区、科研院所、科技企业、生产力促进中心等开展互联网创新平台建设。积极争取创建县级互联网经济创新创业示范园区，结合实际建设互联网创新创业平台。实施互联网创新计划，大力扶持创新型企业、创业者、大学生开展产品、应用、模式创新，推动共享经济业务加快发展。支持院校、企业等开展网络经济相关课题研究，加快培育和发展一批创业导师队伍。支持中国电信、中国移动、中国联通、中国铁塔、云南广电网络等通信运营企业，大力开展信息技术研究和互联网创新。（牵头部门：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）

（二）“互联网+协同制造”专项

加快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“两化”融合，推动粮食、橡胶、制糖、茶叶等传统产业改造升级，提高产业链资源整合能力；培育壮大节能环保、生物医药、养生保健、健康养老等新兴产业，增强全县经济发展新动力。着力提升加工制造业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水平，推动企业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、企业管理和销售服务的智能化改造，培育新型生产方式，加快形成加工制造业网络

化生态体系。鼓励企业开展在线实时定位跟踪、健康监控、预测预警、预防性维护等在线增值服务，拓展产品价值空间，实现加工制造业向“智造+服务”转型升级。（牵头部门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（三）“互联网+现代农业”专项

推进互联网技术与高原热区生态特色农业现代化建设相融合。开展农业信息化示范乡镇建设，推进信息进村入户，带动全县智能农业发展。推进农业生产智能化，加快智能传感器、卫星导航、地理空间系统等技术应用，提高防灾减灾能力。推广智能农机、智能生产应用，建设农业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。重点推进农业龙头企业、名牌产品、农业基地等电子商务应用。鼓励电商、物流、商贸、金融等相关企业建立农业电商平台，发展生鲜速递、特产专卖等农产品定制开发和网络直销运营模式。支持农业企业发展特色农产品在线营销。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平台建设，切实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。务实推进全县林业大数据中心、林业交易中心建设。（县农业局、县林业局共同牵头）

（四）“互联网+现代商务”专项

1. 大力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。加快推进我县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中心和乡镇电子商务服务站建设，开展扶贫政策咨询、特色农产品推介、乡村旅游推介等综合服务；大力发展移动电商、社交电商、“粉丝”经济等网络营销新模式，大力培育县、乡镇、村组特色品牌体系，促进规模化和标准化生产和销售；加大电商

人才培育，鼓励未就业大学生和贫困村在校大学生以及致富能人，开设网店、代销农特产品；做好“工业品下乡”减少农民支出，推动“农产品进城”增加农民收入。2. 大力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。抢抓国家“一带一路”和沿边开发开放战略机遇，以打洛口岸为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，积极争取相关政策资金支持，全力推进跨境电商发展；推进跨境电子商务通关、检验检疫、税务、结汇、仓储物流、金融等关键环节“一窗口”综合服务体系建设，为企业走向国际市场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和优质高效的服务；积极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合作，鼓励商贸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开拓国际市场，支持商贸企业面向境外市场扩大企业对企业（B2B）、企业对客户（B2C）境外贸易规模。3. 大力推进行业电商发展。搭建行业电商服务平台，鼓励生物、旅游等特色产业运用电子商务整合行业上下游资源，提升企业生产经营效率；支持便民电子商务发展，提升电子商务应用水平；积极探索电子商务应用及监管模式创新，建立健全网货供应监管体系。（牵头部门：县商务外事侨务局）

（五）“互联网+城市管理”专项

建设集信息收集、指挥协调、监督实施等功能于一体的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平台，提升对城市规划、市容环境卫生整治、市政设施管理、环境保护、园林绿化、污水处理、防洪防涝等城市运行领域的统一管理水平和重点推进智慧城市建设。利用互联网技术，进一步提升特色城镇化的规划、建设、管理和维护水平。

(牵头部门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)

(六)“互联网+便捷交通”专项

依托云计算、物联网等先进技术，加强移动互联网、北斗卫星导航、IC卡电子证件等技术应用，务实推进公交、出租车等交通数据互联互通。加强对车辆、船舶等运载装备的卫星定位、智能监测和无线网覆盖，发展实时交通信息查询、实时精确导航、交通事故预警、道路快速救援等智能交通服务。推进城市公交管理服务平台建设，整合城市交通出行信息，鼓励开发和运用便捷化、个性化、智能化的公共交通服务。探索建立全县综合运输公共信息服务大数据平台，逐步推进公路、水路、民航、铁路等监管系统联网。(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共同牵头)

(七)“互联网+旅游文化”专项

加快推进智慧旅游城市、智慧旅游乡村、智慧旅游景区、智慧旅游企业建设，推进县级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，提升旅游管理、服务和营销能力。支持和鼓励“旅游+”创新发展，推动民族文化、农产品、美丽乡村、特色城镇化等与旅游产业协同发展。大力发展旅游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，开展智能导览、电子讲解等创新服务。鼓励旅游企业开发推广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旅游APP，为游客提供个性化、互动式旅游服务。利用大数据进行分析研判，提升旅游行业管理、服务和决策水平。(牵头部门：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)

（八）“互联网+益民服务”专项

充分发挥互联网便捷、高效、低成本优势，创新政府服务模式，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医疗、教育、文化、食品药品监管等新兴服务，推动互联网向益民服务领域不断延伸。

1. 推广在线医疗卫生新模式。推进线下医疗卫生服务与线上健康信息服务融合，探索建立“医院+网络平台+药店+家庭”服务模式。逐步建立基于“医疗健康云”的公众健康、医疗业务、卫生管理等公共服务平台，推进健康运动智慧化，推动智慧养老产业发展，深入推进远程医疗共同体建设。（牵头部门：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）

2. 推进教育资源开放共享。采取自建或省、州、县共建的方式搭建我县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，实现国内教育资源和本地教育资源的集约和共享，为“互联网+教育”提供支持和服务，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，为网络化的泛在学习提供支撑。（牵头部门：县教育局）

3. 推动文化数字化发展。推进互联网技术与民族文化深度融合。整合我县非遗、文艺、文博、书籍等各类文化资源，深入推进文化遗产数字化，构建集公平、开放、共享为一体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。（牵头部门：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）

4. 推进食品药品监管创新。加快构建“互联网+食品药品安全”社会共治体系，强化行业追溯体系建设，健全生产经营信用制度，探索公众参与的网络化食品药品管理服务新模式。（牵

头部门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)

(九)“互联网+高效物流”专项

利用互联网实现物流信息和供需信息的互通互享,加快推进传统物流产业转型升级,进一步提升仓储自动化、智能化水平,着力解决物流配送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。建立全县物流综合公共信息服务平台、专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,整合仓储、运输线路和供需信息,实现物流信息实时互通共享。加快构建智能物流调配配送网络,实现人员、货源、车源的智能化调度;支持快递企业开展配送模式创新,扎实推进快递末端网点建设,推动物流下沉到社区、街道、乡村。(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商务和外事侨务局共同牵头)

(十)“互联网+智慧能源”专项

利用互联网技术,推进能源产业低碳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发展,提高能源利用效率,推动节能减排。加强传统能源和新能源企业生产过程智能化建设,提升能源生产的可观性和可控性;打造以太阳光能、风能等多能源协调互补的分布式智能微电网,支持电力设备和用电终端基于互联网进行双向通信和智能调控;逐步实施能源资源大数据分析及应用工程,促进能源消费生态体系建设;鼓励电力、通信、互联网企业加强合作,加快发电、用电和电网设施智能化应用和改造,实现同缆传输、共建共享,避免重复建设。(牵头部门: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)

(十一)“互联网+普惠金融”专项

推进互联网与银行、证券、保险、基金的融合创新，为大众提供丰富、安全、便捷的金融产品和服务，不断提升金融服务的深度和广度。加强移动金融技术创新惠边应用工作，拓展互联网金融跨境服务及合作交流，加强金融安全防范手段，鼓励金融机构利用互联网拓宽服务范围，在交通、旅游、教育、医疗、社区等公共服务领域，构建功能完善的互联网金融服务体系。（人民银行勐海县支行、县财政局共同牵头）

（十二）“互联网+绿色生态”专项

推进互联网与生态文明县建设深度融合。加强资源环境动态监测，深化生态环境数据开放共享和开发利用，建立绿色环保服务体系，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；利用大数据、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技术，加强资源环境动态监测，完善废旧资源回收利用体系，促进环保智能化；推动现有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向线上线下结合转型升级，建立面向循环经济的绿色发展新模式。（县环境保护局、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共同牵头）

（十三）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专项

加快完善我县网上办事大厅建设，推动各级实体行政办事大厅向网上转移，逐步建立贯通县、乡镇、村三级网上政务服务体系。推进全县政务服务改革创新，依托网上办事大厅，加强政府部门资源共享、业务协同，推动审批流程再造、并联审批，强化实时在线监察与权力监督，提升政府服务质量与效率。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、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共同牵头）

（十四）“互联网+精准扶贫”专项

运用互联网手段和思维，创新扶贫服务方式，形成特色鲜明的扶贫开发模式。建立健全数据采集与分析体系，融合多部门信息，动态监测贫困情况，强化扶贫资源的精准配置；运用网站、短信、微信等新媒体技术，搭建社会扶贫信息发布与互动求助平台，提高社会力量参与扶贫的精准性。（牵头部门：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组织保障

建立和完善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、牵头部门负责、各级各部门齐抓共管的长效工作机制。县“互联网+”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县“互联网+”工作进行全面指导，统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，督促重点工作落实；各牵头部门负责研究制定专项行动方案，牵头抓好各项工作措施落实；各级各部门按照要求，认真组织开展好“互联网+”有关工作。从 2016 年起，将推进“互联网+”建设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考评内容，县人民政府督查室对“互联网+”重点项目进行专项督查。（牵头部门：县人民政府督查室）

（二）基础保障

1. 夯实网络应用基础。全力争取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各项政策和资金，加快推进信息骨干网络建设，到 2017 年建成“全光网县”；全面推进“三网”融合，有效降低网络资费；大力支持企业参与

网络基础设施建设，促进应用基础设施与骨干网络协同发展。（牵头部门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）

2.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。推进以数据开发换项目、以平台建设招项目、以投资模式创新引项目，大力引进一批互联网产业企业落户我县；加强与省和州信息技术科研服务机构合作，支持各通信基础企业、运营企业积极拓展业务，引进互联网龙头企业参与园区建设；鼓励县内企业与互联网产业深度融合，积极支持开展运用互联网提升改造传统工艺和流程的项目建设，鼓励有实力的企业率先“走出去”，积极开拓境外市场。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）

3. 支持开拓网络应用市场。按照“政府推动、购买服务、企业投资、建设运营”的模式，制定政府和企业信息化服务采购政策，推行基于云计算和公共服务平台的信息采购和服务外包；创新信息消费服务模式和商业模式，丰富信息消费产品，引导社会信息消费；建立健全信息消费维权渠道，规范信息消费市场秩序，建立安全可靠的信息消费环境；扎实推进大数据应用标准建设，培育数据增值应用新业态。（牵头部门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）

4. 强化信息安全保障。建设信息监控、密码保护、容灾备份等基础设施，加快构建以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和用户安全为重点的多层次安全体系，提高信息采集和管控、敏感数据管理、数据交换共享、个人隐私等领域的数据安全保护能力。加

大信息安全技术教育和培训力度，提高从业人员信息安全保护意识和能力。（牵头部门：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）

（三）财税保障

1. 加大财政投入。从 2016 年起，县级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资金，并统筹各级各部门现有的信息化及信息产业发展等有关资金，采用贷款贴息、风险补偿、补贴奖励、购买服务相结合的方式，支持“互联网+”重点项目建设，支持互联网创业项目孵化、市场主体培育、创业平台打造、人才引进培养、产业环境营造。探索设立互联网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或互联网产业基金。（牵头部门：县财政局）

2.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。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，符合条件的互联网企业可优先申请高新技术企业，经认定的企业符合税法规定的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。（县国税局、县地税局共同牵头）

3. 创新投融资渠道。鼓励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（点）、助农取款服务点、惠农金融服务室相互依托建设，实现优势互补、资源整合。引导金融机构、相关企业研发适合农村特点的网上支付、手机支付、供应链贷款等金融产品。加大对“互联网+”创业人员尤其是青年农民的授信和贷款支持，对符合条件的农村网商，可按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。（牵头部门：县财政局）

（四）智力保障

1. 加大人才培养。鼓励科研机构、企业加强互联网经济有

关专业教育和实用型人才培养，支持校企、校研、研企合作建立实践基地；对校企合作开展“订单式”互联网人才培养的，给予企业一定培训经费补助；加大与省、州的人才交流和培养。（县教育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牵头）

2. 鼓励人才创业。深入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、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；实施“创业者扶持计划”，3年内在全县范围内通过集中培训、导师辅导、政策服务等多种方式帮扶青年开展移动互联网创业。（牵头部门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

3. 支持人才引进。支持社会各界创办“互联网+”培训机构，鼓励本土企业家、农村致富带头人和青年创业者参加互联网知识技能培训。鼓励相关研究机构和专家开展“互联网+”基础知识和应用培训。支持互联网创业人才、创业团队来我县创业，加快构建互联网产业人才支撑体系。

（牵头部门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

（五）环境保障

1. 推广负面清单监管模式。探索建立符合互联网产业发展的监管方式，倡导对新兴业态的包容式监管；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水平，通过平台化服务促进与公众之间的互动，确保公共服务产品的有效供给；提高审批效率，减少政策障碍，进一步放宽互联网市场主体准入条件；创新招商模式，吸引互联网创业公司、创业项目落户我县，逐步形成产业集聚效应。（牵头部门：县发展

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)

2. 稳步开放基础数据。探索建立政府数据信息资源开放机制，加快数据挖掘和商业智能技术在政府管理服务中的应用；逐步开放与公共服务和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数据资源，促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；支持企业利用政府开放的数据开发新应用，推动社会服务手段创新。（牵头部门：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）

3. 加强宣传引导。加大互联网发展宣传力度和辐射范围，大力宣传互联网成果在产业转型升级、新型业态培育、政府公共服务、民生保障改善中的地位和作用，打造“互联网+”发展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。以贴进民生的产品和服务为内容，开展一系列“互联网+”宣传活动，普及“互联网+”有关知识，增强全社会对“互联网+”工作的认知度和参与度。（牵头部门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）

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6月27日印发
